

實習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程序：學校須於學生實習前提出公文申請，未經本院核准者恕不受理報到等相關事宜。經本院同意收訓後，學校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前兩週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，格式如附表。
2. 學生個人大頭照1張(1吋或2吋皆可)。
3. 學生個人一年內之體檢報告，包含：B型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MMR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X光。
4. 實習合約書(以各系實習梯次簽約，範本如附件，亦可依雙方共同擬訂之，惟應符合教學醫院教學評鑑、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規定)。
5. 學生實習意外保險證明(影本即可)。

三、實習費用收費標準：

實習學生，每人每月(4週)費用為1,500元，實習費繳交應於學生結束實習前支付完畢，得以支票或匯款等方式寄至本院辦理。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實習費用交付方式	
1. 支票	支票抬頭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藥品基金 統一編號：15757714
2. 匯款	匯款銀行：高雄銀行左營分行 匯款戶名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藥品基金 匯款帳號：208-103-04630-0

四、實習學生考核：依收訓單位及校方共同擬定之考核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實習規定：

1. 實習學生應服從收訓單位計畫主持人、教學負責人及各臨床教師之指導監督，謹慎從事醫療實習工作，重視病人隱私與感受，遵守醫療專業要求。
2. 實習學生必須參加收訓單位之臨床教學活動及全院學術活動。
3. 實習期間作業應依收訓單位完成作業。
4. 出勤請依收訓單位規定，如需請假，應立即通知臨床教師及收訓單位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修時數。無故曠課缺席者，一律通知校方，並應補足相對應之時數，始得核發實習成績。
5. 實習期間應全程穿著規定之制服，若無規定之制服，請以整齊乾淨為主，勿奇裝異服。並配戴實習證，以資辨識。
6. 實習期間對待病人及相關人員態度溫和有禮，注重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。
7. 實習學生得依需求借閱本院圖書，填寫借書單後，經臨床教師及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簽核後，向圖書館申請借閱，每人每次限借閱一本，借閱期限以一週為限，惟離實習結束日短於一週時，應於實習結束前歸還圖書。如有毀損應照書籍原價賠償。
8. 其他未說明項目依收訓單位規定辦理之。

六、實習證明發給：

1. 實習學生符合實習時數且實習考核成績合格，得申請實習證明。

2.由醫學教育中心製作實習證明。

七、報到及離院：

- 1.報到：經同意來院實習之學生，應於實習時間第一天上午八點十分至四樓圖書室/醫教中心辦理報到手續。
- 2.離院：實習生應依收訓單位繳交相關作業，於實習結束當天或隔日(不含例假日)至四樓圖書室/醫教中心辦理離院手續並填寫回饋問卷後，始可離院。

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		照片黏貼處
	生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	性別	☐ 男 ☐ 女，是否懷孕： ☐ 是 ☐ 否			
	地址				
	e-mail				
就讀學校				科系	
學制		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五專 ☐ 其他：_____		年級	
興趣及專長					
選擇本院實習之動機					
對實習訓練內容的期待					
個人簡介 (至少 300 字)					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辦理乙方系學生_____實習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甲方醫院同意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。乙方分派 科 年級學生等共 人，在甲方醫院實習。

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止。實習時數共計____學分____小時。

第三條 實習前，乙方導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協商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實習期間，乙方導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討論，並依學生進度修定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

第四條 乙方應於實習前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送至甲方，以便分配實習。

第五條 乙方學生報到前三個月需檢附下列資料予本院醫學教育中心：學生個人一年內合格之(勞工)體檢報告，包含：B 型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 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 MMR 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 X 光

第六條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感染控制、針扎預防、資訊安全、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等相關職前安全教育課程，於實習場所另有提供安全防護相關課程及設備。

第七條 甲方應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。

第八條 非經甲方人員之指示，乙方指導老師或學生不得擅自為任何醫療相關處置，如違反規定，甲方得隨時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
第九條 甲方得協助乙方學生之臨床實習、生活管理及教學有關事宜。

第十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應自行負責學生膳宿及學生之生活管理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學生疾病治療比照甲方員工享有就醫優待。

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會議室等空間供學生討論、研習之用。

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乙方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使用。

第十四條 乙方學生學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、過失行為侵害

甲方病人權益者，除該生應自負刑責外，如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與該生連帶負責賠償。

第十五條 乙方學生如有違紀或不聽從甲方醫護人員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
第十六條 實習費用：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，以每位學生每月(4 週)1500 元繳納學生實習費，並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，本件總實習費用為新台幣○○元整，並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。

第十七條 實習之評估：實習期滿後，由甲方指導教師填寫成績並加評語後，送交乙方做為學生成績考查之參考。

第十八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安全，由乙方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事宜(包含意外傷害險)。

第十九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協議增減之。

第二十條 本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續約者，得以換文或另訂新約方式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。

甲 方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院 長：馬光遠
地 址：8045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
電 話：07-5552565

乙 方：
校 長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